

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鲁园协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内刊《山东园林》征稿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东园林》创刊于1985年，是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主办的内部交流刊物，主要传播园林领域的前沿思想、行业动态、最新技术等。为进一步提高《山东园林》的影响力，搭建行业交流桥梁，协会现向社会征集优质稿件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稿对象

协会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，院校、教育科研机构，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园林相关单位。

二、征稿方向

主要围绕但不限于下面六个方向：

(一) 行业政策：最新发布的园林相关政策、法规及指导性文件。要求内容真实、字数灵活。

(二) 党建纵横：全省园林绿化行业党建工作优秀成果和创新做法，如党员教育管理、组织生活制度落实、党建信息化建设、党建与业务融合活动等。字数建议500-1000字左右。

(三) 专家视界：专家学者对行业当前热点话题、技术挑战、政策导向等发表的独到见解和深度剖析。访谈、经验交流或书信类文章，字数建议2000字左右。

(四) 行业交流：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和实用价值的园林领域文章，可为推动行业转型、园林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。如：园林新型技术展示、企业人才培养、技术交流论坛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及可推广经验。研究、调研报告、经验交流类文章，字数建议3000-5000字左右，经验交流类文章字数可1500字左右。

(五) 园林科普：园林专业相关知识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管理、园林工程、绿地养护、规划设计、园林植物等方面。要求内容科学严谨、通俗易懂、图文并茂，字数建议500-1000左右。

(六) 风采展示：单位会员的宣传介绍，对企业特色、精神面貌、文化内涵、工程项目、经营管理创新模式等方面进行形象展示；个人会员服务园林行业的优秀事迹报道，图文并茂，字数建议500-1200字左右。

三、征稿要求

(一) 符合本刊栏目内容均可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体现园林价值与前沿热点，案例经典、文字简练，无不良信息引导及错敏信息。

(二) 原创稿件请注明原创，引用文献表明出处，文责自负。

(三) 研究类稿件的格式应严谨规范，包含摘要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等要素。

(四) 本刊对稿件有修改权，除作者另有声明。

四、征稿时间

(一) 本刊全年征集稿件。

(二) 《山东园林》为季刊，为保证稿件内容的时效性，请尽量提前投稿。

五、奖励措施

为激励园林绿化宣传工作的积极性，协会特设立“优秀通讯员”和“优秀宣传单位”奖，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年会上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个人适当物质奖励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(一) 所投稿件需为word文档格式（文中如有图片，请单独提供，原图尺寸不小于15cm × 20cm，电子文件分辨率不应小于300dpi，并注明图片说明及拍摄者信息），发送至投稿邮箱sdyl_jnlad@163.com，邮件标题统一按照“会刊投稿-栏目-文章标题”。

(二) 稿件文末写明作者单位、工作单位、150字以内作

者简介（单位简介）、电子邮箱、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姝瑶、李翔宇

电话：0531-87080822、87567672

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六小纬四路46-1号218室

